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3,700,000港元增加約86%。

董事會認為，預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影響：

1. 本期間客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提撥(經扣除相應遞延稅項影響)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6,1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初2019冠狀病毒疫情大流行再次爆發，對本集團部分客戶的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導致有關客戶的賬齡轉差；及
2. 上市股權投資錄得未變現虧損，導致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8,600,000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第一季度業績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或前後刊發之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李澤源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